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振哲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89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振哲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意旨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振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等行為，

係在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不得再行追訴為由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。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因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且其外包裝難以與毒品成分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將之視為毒品，而皆屬違禁物，並屬被告因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送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，毋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毒品名稱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書
1	第二級毒品大麻（驗餘淨重0.1405公克）及其包裝袋1只	檢出成分大麻，內含四氫大麻酚、大麻酚等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